

## 十八、市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法律援助法》 第十一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受理	受理县市区提出的书面申请	法律援助工作科	1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对上报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审核	法律援助工作科	1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表彰	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	市司法局	1个工作日	18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06033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313房间）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初审）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受理 审核 决定	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即办 1 1	10	无

服务电话： 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203房间）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初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受理	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即办	10	无
				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1		
				决定	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1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市级审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一、【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受理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1	20	无
				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1		
				决定	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2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一、【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二、【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对现有名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名称。【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受理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1	20	无
				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1		
				决定	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2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1.《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2.《法律援助条例》第六条：“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制定方案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无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鉴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事后监督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203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督促整改 事后监督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鉴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无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203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督促整改 事后监督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鉴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无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203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四十六条：“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检查。	制定方案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无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鉴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事后监督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司法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 203 房间）